证券代码：920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汇银路 2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民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何建忠、高雪岩、温美琴、史大华、赵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学民、范世忠、李睿、高雪岩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学民、范世忠、李睿、高雪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陈学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范世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李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提名高雪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温美琴、史大华、赵雁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温美琴、史大华、赵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温美琴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史大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赵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调整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本议案下设 4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78）；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79）；

（3）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80）；

（4）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81）。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制度的修订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